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77号

当事人：谢家集区李郢孜来正光牛肉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0MA2PLMD001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西路唐山医院对面

经营者：来\*\*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2024年3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谢家集区卧龙山西路唐山医院对面的谢家集区李郢孜来正光牛肉汤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在该店点餐及就餐区域未张贴或摆放反对食品浪费标识，亦未要求服务人员进行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涉嫌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本局于2024年3月4日予以立案，2024年3月5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来大翰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置了反食品浪费标识，同时对服务人员进行了培训，积极引导顾客适量点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组织情况及委托情况；

3.整改报告1份、整改照片2张，证明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各1份,证明截至本局检查之日未发现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4年3月　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4〕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张贴或摆放反对食品浪费标识，亦未要求服务人员进行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构成了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